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應試編號		
(免填)						
出生年月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退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現為法官之姓名、服 務機關及親屬關係	姓名： 現職機關： 親屬關係：	
身分證字號		曾任 工作		現職		
最高學歷	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資格 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畢(肄)業			考試 資格	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	
家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
配偶	姓名			職業		
	職業		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地址	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(住家)	(手機)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
電子信箱	緊急連絡人： (關係：) 連絡電話：		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(背面)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最近 4 年考核成績 108 年 () 109 年 () 110 年 () 111 年 ()】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領有殘障手冊 (類別： _____ 等級： _____ 度)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)任職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領有專業證照(證照名稱： _____) 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口試到缺考紀錄 應試「V」 缺席「X」	
報名人簽章： _____ (中文正楷親簽) 中華民國： 112 年 8 月 日						
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簡歷表一份，貼妥照片(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 4 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 1 年者，請檢附離職證明及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。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				黏貼照片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(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	
	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 V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					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
 四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。
 五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0 盧小姐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 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。

※自傳（6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，請以電腦製作，如頁面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數。）

報名人簽章： _____（中文正楷親簽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

★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